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範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

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因特定原因旅程取消保險、岸上觀光行程因特定原因所致額外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保險、郵輪緊急衛星電話費用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殯葬處理費用)

112 年 10 月 23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242 號函備查

114 年 7 月 15 日兆產備字第 1144300393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就下列兩種以上類別承保範圍分別或同時投保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三、行李損失保險
- 四、行李延誤保險
- 五、因特定原因旅程取消保險
- 六、岸上觀光行程因特定原因所致額外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保險
- 七、郵輪緊急衛星電話費用保險
- 八、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 (二)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 (三)醫療轉送費用
 -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 (五)殯葬處理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並載列於要保書、保險單或批單要保人欄位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參加郵輪旅遊並經要保人約定載列於要保書、保險單或批單被保險人欄位之人。
- 三、直系血親：係指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規定定之。
- 四、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及被保險人配偶之父母。
- 五、郵輪(CRUISE)：係指為所載運乘客提供休閒旅遊航程之大型客運輪船，作為交通工具，具有住宿、餐飲供應、休閒遊憩設施及提供休閒觀光相關活動等服務。
- 六、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七、中華民國境外(亦稱海外/國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八、中華民國境內(亦稱國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九、出發地：係指載列於本保險契約之要保書、批單或保險單出發地欄位之地點(限中華民國境內)，或於行程表上所載列於中華民國境內出發地點。
- 十、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十一、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十二、行程表：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郵輪業者確定，並連同付款收據或確認文件一同簽發的詳細計劃行程。
- 十三、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或其他出入境所必備之文件。但不包括機票、各種車(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現金。
- 十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五、醫院(醫療機構)：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醫療人員)。
- 十七、暴動：係指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十八、罷工：係指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十九、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十、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九、依世界衛生組織或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到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二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車輛、航空器、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槍枝或動物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交易、商業行為或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其行為致對其親屬、家屬、僱用人或受僱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房間內或郵輪客房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違反刑事法律所負之刑事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對同行夥伴負擔之賠償責任(同行夥伴係指與被保險人一同報名參加或共同進行旅遊行程，並於旅程中與被保險人同行之人)。
- 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處置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事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二、於知悉事故發生後通知本公司，包括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事故狀況。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五、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第三人亦得在被保險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章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該文件重置之行政規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二、遺失任何並非完成旅程必須的旅行文件。
- 三、因被保險人不補領或延遲補領文件而需支付的任何罰款或罰金。

第二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補領旅行文件費用單據正本。

第四章 行李損失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郵輪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郵輪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第三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事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郵輪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三十二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於郵輪上應向郵輪業者管理單位通知並索取相關證明，若於岸上時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郵輪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三條 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郵輪業者管理單位索取相關證

明或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郵輪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五章 行李延誤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郵輪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三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碼頭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住居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郵輪或公共交通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第六章 因特定原因旅程取消保險

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郵輪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之情事。
-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任何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旅館業者、郵輪業者或任何其他交通及住宿服務機構或人員承諾賠償或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郵輪業者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郵輪業者、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非因第三十八條所列事由所致之損失。(包括預訂搭乘之郵輪因發生機械或電路故障，經郵輪公司公告延遲或取消原訂出發之航程。)

第四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行程表。
- (三)旅行契約、飛機或郵輪等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
- (四)損失費用單據。

二、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或病危通知及住院證明。
- (三)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三、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傳票。

四、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一)以郵輪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

- 1.郵輪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
- 2.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以其他事故為申請原因者：

- 1.國內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
- 2.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正本(須載有媒體名稱及事故日期)；或
- 3.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七章 岸上觀光行程因特定原因所致額外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按原訂行程表離開郵輪之後，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地無法重新登輪，而後為使其繼續原訂行程表之旅程，所增加之合理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因陸上觀光活動當地發生天災、暴動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
- 二、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 三、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有軌電車，捷運/地鐵或輪船（不含被保險人原訂行程表所搭乘之郵輪）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經（合格之執業）醫師診斷必須立即至醫院住院接受治療。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之合理交通或住宿費用，於扣除結束郵輪旅程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之合理交通費後所增加之金額，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增加之交通費用，以經濟艙等級之費用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住宿費用每日給付總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日住宿費用限額」為限。前述所稱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合計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
 - (二)當地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三、依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
- 四、依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依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被保險人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
- 六、依據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第八章 郵輪緊急衛星電話費用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郵輪上，因被保險人蒙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而導致被保險人不能繼續其海外旅程及必須返回中華民國，而需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四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能提供證明由衛星電話服務供應商發出證明使用衛星電話費用的正式收據。
- 二、未能提供由郵輪上的合格醫師提出的書面報告證明被保險人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是於郵輪上發生。
- 三、任何已由郵輪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機構的賠償或退款。

第四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由提供郵輪衛星電話服務公司發出之收據列明使用郵輪衛星電話的費用、日期及時間。
- 三、郵輪上執業醫師開立之書面文件，證明被保險人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是於郵輪上發生。

第九章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第四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死亡、或因蒙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經當地醫療機構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經本公司簽約之救援組織安排，對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的下列費用及救援組織協助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為探視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被保險人在國內之親友一人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二、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八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經本公司指定之救援組織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當地醫療機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進行醫療轉送時，因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機構或至其指定返台之國內醫療機構，所安排空中、地面或水上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身故時，其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內之住、居所或指定地點所生之費用。

五、殯葬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身故時，於事故當地安排喪禮事宜之實際費用。

第四十八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第四十七條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第四十七條所承保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亦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任何合格醫師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四、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 三、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費用單據(收據)正本。
- 五、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